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所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6.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 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10.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2.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娄娟、程高强、郝敬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1,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5.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5,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6.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1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 172,38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1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将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原授予陆卫忠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00,000股，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因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574,600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02元/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172,38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将不再发放，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注销价格为2.14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罗会远_____

彭山涛：_____

张 宇：_____

2019年9月2日